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供方（全称）：河南东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82MA4594RP5

需方（全称）：辉县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辉县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地面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辉县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已落实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辉县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地面维修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06月16日 竣工日期：2025年07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金额（大写）：壹佰陆拾壹万元整（人民币）

（小写）：¥1610000.00元（人民币）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建造师）：郭艳辉 资质级别：二级

注册证号：豫241121333113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文件

3、工程量清单

七、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局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通用条款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九、供方向需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需方向供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完工时间及验收付款程序：完工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工程交付完毕后，由需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在五日内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标准对工程进行验收。

办理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手续时，需提供《辉县市政府采购验收报告》、《辉县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及发票复印件。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依据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报告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 3%。

十二、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十三、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四、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

供方：河南东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辉县市常村镇共工大道东段路北 8 号

法定代表人：黄折友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3-638926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辉县支行

账号：4105 0163 7008 0000 1698

签约地址：辉县市

需方：辉县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地址：辉县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高东华

电话：

签约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